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沙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长安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、黄埔海关技术中心）的（东莞片区海关单位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鲜活水产品类、生鲜禽肉类、生鲜猪牛羊肉类、冷冻水产品类、冷冻禽肉类、冷冻猪牛羊肉类、蛋类、熟食、干货、奶制品、蔬菜类、水果等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共好膳食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341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3.0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鲜活水产品类、生鲜禽肉类、生鲜猪牛羊肉类、冷冻水产品类、冷冻禽肉类、冷冻猪牛羊肉类、蛋类、熟食、干货、奶制品、蔬菜类、水果等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呈上贡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共好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